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陳志峰

相 對 人 林美英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21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4 年度訴字第633 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全案未經上訴而確定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10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10,21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